合　同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

供货方（乙方）：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日期：2016年10月23日

合同签订地点：北京

采购合同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
地址： 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19号
邮编： 100070
电话：

供货方（乙方）：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36 号院
邮编：100080
电话：1391189301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就甲方购买 脑电采集系统、多导睡眠脑电记录仪、脑电测量系统 的设备供货及安装调试订立本合同，以期共同信守并执行。

一.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1“合同”系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甲、乙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1.3“产品”系指乙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一切设备、机械、仪表、备件、工具、手册和其他技术资料及其他材料。

1.4“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二.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件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2.1 合同及合同条款

2.2 招标文件

2.3 中标人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资料

2.4 双方的约定的其他补充条款

三. 购置设备：

3.1 货物名称：脑电采集系统；型号：Nicolet EEG； 数量： 1 ；制造厂商： natus
货物名称：多导睡眠脑电记录仪；型号：TREX HD； 数量： 1 ；制造厂商： natus

货物名称：脑电测量系统；型号：RX36 plus； 数量： 1 ；制造厂商： 睿新

3.2 配置：详见附件一：配置清单。

3.3 合同价（总金额）：1070000 元；大写：壹佰零柒万元整。脑电采集系统；型号：Nicolet EEG：28 万、多导睡眠脑电记录仪；型号：TREX HD：39.5 万、脑电测量系统；型号：RX36 plus 单价：39.5 万。

该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货物，所有境内、外运输费用及保险、包装费用、安装、调试、维修、保养、提供技术服务、培训和其他类似的义务。

3.4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天之内；

3.5 技术规格：乙方提供和交付的货物技术规格应与投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以及向甲方提供备案的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

3.6 专利权：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3.7 验收标准：验收合格的制造商企业标准。

四. 包装要求：

4.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进口产品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2 每件包装箱内应附一份由原制造厂出具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五. 交货地点和方式：

5.1 交货地点为甲方所在地。

5.2 乙方装运的货物不应超过合同规定的数量或重量。否则，乙方应对超交数量或重量而产生的一切后果负责。

5.3 乙方应按照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下列单据：

(1) 乙方出具的收货证明；

(2) 制造厂家出具的质量检验证书和数量证明书；

(3) 制造厂出具的明细装箱单正本一份，副本三份；

(4) 设备验收证书。

六. 支付价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三十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款 5 %的银行保函（保函保证期与质保期一致），甲方收到银行保函及合同款发票后向乙方一次性支付 100 %的合同款。质保期结束后，甲方退还乙方 5%银行保函。

6.3 乙方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里河支行

账号：35080188000061330

开户行行号：303100000217

收款联系人（财务）：佟宇

收款联系人电话（财务）：13041111865

七. 本合同赠送

乙方向甲方赠送 无 。

八. 验收：

8.1 在发货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证书。该证书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要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乙方检验的结果和详细要求应在质量证书中加以说明。

8.2 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乙方同意甲方单方申请甲方所在地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8.3 货到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日内，如无提出异议，乙方则认为甲方视产品为合格产品。

九.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9.1 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

9.2 质量保证期自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36 个月。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费用由乙方负担。质量保证期满，乙方为甲方提供终身保修有偿服务。保修期满后整机每年常规保修费用不超过购置费的5%。

9.3 根据当地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应在质量保证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9.4 关于维修服务和技术支持的质量保障见乙方投标文件。

9.5 公证：公证费由提出公证的一方承担。

9.6 经销商售后服务联系方式：

公司名称：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联 系 人：许一伟

联系电话：13911893012

9.7 乙方为采购方提供一次免费移机（包括拆装机、包装、运输）及设备移机后的安装调试。

十. 索赔：

10.1 甲方有权根据出具的质检机构或有关部门质检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除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或运输部门承担的之外。

10.2 根据合同约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乙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同种货币将货款退还给甲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拒收的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2) 根据货物的低劣程度、损坏程度以及甲方所遭受损失的数额，经甲、乙双方商定同意降低货物的价格。

(3) 用符合规定要求的新零件、部件或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乙方应承担一切费用和风险，并负担甲方所遭受的一切直接费用。同时，乙方应按合同第九条规定，对更换件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第 10.2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要求乙方解决索赔事宜。

10.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全部违约责任。

十一. 延迟交货：

11.1 乙方应按照其在投标函中自定的日期交付甲方使用。

11.2 如果乙方毫无理由地拖延交货，或乙方不能按合同提供甲方所需型号之货物，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

（1）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每延迟一日，乙方按合同总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

（2）乙方逾期支付本合同标的物超过 30 日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货的理由、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对情况进行分析，决定是否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终止合同。

十二. 违约责任：

12.1 若甲方不能按合同向乙方付清全款，违约金为每延迟一日，甲方按合同未支付金额每日千分之一的比例支付违约金，但总额不得超过合同未支付金额的5%。

12.2 若乙方未能履行其技术支持与售后服务响应文件中的内容，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十三.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经双方同意属于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3.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尽快以传真通知另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14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用挂号信寄给另一方。如果不可抗力影响时间延续120天以上时，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十四. 税费：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对乙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对甲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甲方负担。

十五. 争议管辖：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同意通过司法途径解决该事项，诉讼管辖地为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十六.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如果乙方有如下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书面违约通知，从而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乙方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30天内，或经甲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甲方根据上述第16.1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类似未交的货物，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费用部分，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部分。

十七.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进入破产程序、清算或无清偿能力时，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终止该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补救措施的权利。

十八. 保密：

甲乙双方对本合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信息负有保密义务。未经另一方事先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该信息的任何部分向任何合同外第三方或社会公众披露。如果政府部门要求甲方或乙方提供保密信息，该方应将此要求及时通知另一方。

十九. 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 合同生效及其它：

20.1 合同应在双方签字后即开始生效。

20.2 本合同壹式六份，以中文书写，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20.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经协商，双方应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二十一. 附件：

附件一：配置清单

附件二：售后服务承诺书

附件三：分项报价表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

甲方（章）：北京市神经外科研究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乙方（章）：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字日期：2026 年 10 月 23 日

配置清单：

脑电采集系统	1	专业级高速工作站	套	1
	2	32导放大器	套	1
	3	脑电采集回放软件	套	1
	4	快球全景摄像头	套	1
	5	激光打印报告系统	套	1
	6	脑电盘状电极（每套8根）	套	4
	7	闪光刺激	个	1
多导睡眠脑电记录仪	1	32导动态放大器	个	2
	2	事件打标按钮	个	2
	3	放大器背包和背带	套	2
	4	USB数据传输线缆	根	2
多导睡眠脑电记录仪	1	一体式工作站	台	1
	2	脑电放大器	套	1
	3	脑电采集回放软件	套	1
	4	脑电视频同步软件	套	1
	5	脑功能测量软件	套	1
	6	睡眠分析软件	套	1
	7	脑电盘状电极	根	36
	8	导电膏	盒	1
	9	睡眠套件	套	1
	10	全景高清摄像头	套	1
	11	激光打印报告系统	台	1
	12	仪器车	台	1

技术支持和售后服务承诺书

一、设备安装调试：

1、当设备已到达购买方指定收货安装地点，按购买方通知时间，销售方派遣有经验的专业人员到现场负责设备的安装、调试及试运行，并对安装、调试的正确性负责，直至该设备正常运行为止。

2、设备安装、调试费用已包含于投标总价内。

3、设备随机提供中文操作手册 2 套、英文手册 1 套、维护手册 1 套及设备使用说明书等技术文件资料。

二、技术培训：

1、销售方负责对购买方的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进行免费技术培训。

2、培训内容包括：设备的原理、结构、功能和使用，设备的操作、日常保养与常见故障的排除等，直至购买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能掌握操作该设备实现其应用功能为止。

3、培训人数由购买方拟定。

三、设备保修：

1、 3 年保修：设备自验收合格日起，主机 3 年内有质量问题免费保修及维护。

2、终身维修及维护：销售方负责设备终身维修、软件系统免费升级等维护。

3、维修收费标准：超出保修期限的设备维修，维修费用不超过该设备总额的 5% /年。

4、设备配件保证 10 年以上正常供应。保证年开机率≥95%（一年按 365 天计算）。

四、服务承诺：

销售方承诺 24 小时保障服务，设备原厂提供技术支持，本地区提供厂家专职工程师售后服务。

国内提供备件储备，便于设备可及时修复。如备件暂缺，销售方负责一周内为购买方提供备用设备。

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盖章）

售后服务地址：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振兴路 36 号院

联系人：许一伟

电话：13911893012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制造商	产地/国别	制造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制造商规模	中小企业声明函页码	制造商所属性别	是否合格国产品标准/	外商投资类型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脑电采集系统	Natus Neurology Incorporated	爱尔兰	无	中型	30	男	/	外商独资单投	Natus	Nicolet EEG	280000	1	280000
2	多导睡眠脑电记录仪	Natus Neurology Incorporated	爱尔兰	无	中型	30	男	/	外商独资单投	Natus	TREX HD	395000	1	395000
3	脑电测量系统	北京北科睿新医疗设备有限公司	中国	91110114MA020CPW2H	小型	30	男	28/29	内资	睿新	RX36 plus	395000	1	395000
													总价（元）	1070000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北京市北科数字医疗技术有限公司